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1〕163号

关于确定特殊群体建账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参加省直社会保险统筹各单位（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有关规定，1994年1月后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的特殊群体，建立视同缴费账户时以原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基本工资证明材料或者调动时工资介绍信记载的基本工资为建账基数。请相关单位（个人）申报特殊群体历史信息核定时提供上述材料，以便我局按规定核定建账基数。

特此通知

